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生有樓 SA104 教室

主 席：第 23 屆學生會 洪士桀會長

出席人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各班班代表、學生會幹部

列席指導：周主任峰進、許組長富翔、蔡組長明燕

紀 錄：劉羽珊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進修推廣部

案 由：11 月 12 日(六)迎新活動，當天餐盒共有三家廠商參與票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餐盒共有三家廠商參與票選，分別為「1. 吉米鹿」、「2. 永芳」、「3. 橡果」，每份餐盒為 80 元，經各班代表舉手表決後，以高票者為本次迎新活動餐盒供應之廠商。

決 議：業經各班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其得票數分別為「1. 吉米鹿 A：17 票、B：12 票」、「2. 永芳 0 票」、「3. 橡果 0 票」由吉米鹿 A 餐盒 17 票為本次迎新活動餐盒供應之廠商。

提 案 二：進修推廣部

案 由：第 24 屆學生會會長改選，提請討論。

說 明：進修推廣部假日班第 24 屆學生會會長提名，僅一位候選人參與競選，候選人為進二技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一年 B 班顏銘毅同學。

決 議：業經各班代表一致通過，由進二技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一年 B 班顏銘毅同學，當選本次進修推廣部假日班第 24 屆學生會會長。

提 案 三：進修推廣部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活動預定日期：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於旭光中心 3 樓舉行。
2. 活動經費預算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教務組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申請於 10 月 11~28 日受理，如有意申請轉系科之同學即日起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拿取【轉系科申請表】。

二、請同學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單」。請同學特別注意下列幾項說明：

(1) 學生確認無誤者請於『學生簽名確認』處簽名，並註明『日期』及『手機或連絡方式』。

如有錯誤或疑問者，「請勿直接於本確認單上作任何修改」，請本人攜帶『學生選課確認單』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查詢。

(2) 學生選課確認單逾期未繳回或未簽名確認者視同資料正確無誤。

註：請務必簽名確認繳回以免影響畢業學分。

(3)若於【選課後修別】出現【興趣選修】，而此科目需【申請認可抵免】，請洽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

(4)請於入學時至本學期止，申請課程抵免之同學，請務必確認您【應退】課程是否已退選，以免影響退費，如有疑問請務必於本週日(10月23日)前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退課事宜。

三、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四、即日起，將進行課程巡堂，班級如有調課(教室或時段)，請務必提出申請。

五、【校務重要活動】：

1.教學品質系所評鑑：11月5日(六)、6日(日)，請同學當日務必出席上課。

2.校務評鑑：112年01月06日(五)。

3.迎新活動：11月12日(六) 12:45-17:25

學務組報告

一、迎新活動日期為 11 月 12 日(六)12:45-17:25

地點：旭光中心 3 樓舉行。

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三】。

二、(1)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

已繳費同學請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停車證。

1.汽車一律使用車牌辨識方式進入校園，如有車牌不容易辨識者，請洽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協助掃描 Etag。

2.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停車區，已移至機車第一停車場入口左側，重型機車停放區。

3.尚未申請汽機車證者，請儘速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

(註：111 學年度上學期購買之車證可使用至 112 年 7 月底止。)

三、各班幹部工作注意事項。【可依各班情形自行調整】

※幹部名冊若有人員變動，請至假日班辦公室更新。

※資料板皆有每週重要訊息公告，敬請務必派幹部至生有樓一樓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資料室」

拿取資料板，並向全班同學宣導，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同學權益，謝謝您！！

四、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大專弱勢補助的同學，有缺件請記得至假日班辦公室補件。

五、※於 111 年 7 月至今曾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可持體檢報告單向本校衛保組提出核檢，檢查項目若符合本校規定者可申請免檢。(衛保組電話：05-2267125 轉 24131~2)

六、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或延修生當學期未修選課及繳費者，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七、依「菸害防制法」，請同學勿在禁煙場所吸煙，若要吸煙，請務必至校園規劃的吸煙區。

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被查核到當事人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八、校園防疫措施更新、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宣導、菸害防制宣導、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宣導、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參與各項運動及水域活動之安全性宣導、教育部水域安全宣導 --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請參閱【附件四~十六】。

九、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時間如下：

週一、二、五：上午 08:00 至 12:00；13:10 至 17:10。

週六：12:00 至 21:00；週日：08:00 至 17:00；週三、四：休假。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3:33)。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111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4	5	6	7	25 轉學生註冊(二專、二技假日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進修部單招放榜；8 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二技、二專假日班)註冊、學生事務會議、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9 中秋補假；10 中秋節；12 開學(正式上課)[二技假日班-週一、六班]僅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新生始業輔導、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17 開學(正式上課)[二專、二技假日班-週六、日班]、新生始業輔導；25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5	6	7	8	9	10	11	
1		12	13	14	15	16	17	18	
2		19	20	21	22	23	24	25	
3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2	2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8 新生定向輔導 10 國慶日放假；11~28 受理轉系(科)申請；12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14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20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23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新生體檢 30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講座
4		3	4	5	6	7	8	9	
5		10	11	12	13	14	15	16	
6		17	18	19	20	21	22	23	
7		24	25	26	27	28	29	30	
8	十一月	31							11/1~28 智慧財產權宣導月 12 迎新活動 7、12~13 期中考試週； 27 藝文活動 11/28~12/2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9		1	2	3	4	5	6		
10		7	8	9	10	11	12	13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月	28	29	30					4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3)
13					1	2	3	4	
14		5	6	7	8	9	10	11	
15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月	26	27	28	29	30	31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適逢週日，1/2 補假)；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補假； 9、14~15 期末考試週； 14~16 宿舍離宿；17 學生獎懲委員會； 18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20-1/27 春節假期
17								1	
1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調整	除夕	春節	
	一月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假日班
111學年度迎新餐會活動經費(預算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學校補助	學生會支出	總金額	備註
1	餐盒	\$80	780	人	\$20,000	\$42,400	\$62,400	學輔經費補助20,000元 (配合款20,000元)、 學生會支出42,400元
2	場地佈置-租用音響燈光設備	\$11,000	1	式	\$7,000	\$4,000	\$11,000	學輔經費補助7,000元 (配合款7,000) 學生會支出4,000元
3	瓶裝飲料	\$350	35	箱		\$12,250	\$12,250	
4	獎品	\$600	50	份		\$30,000	\$30,000	
5	獎品包裝紙	\$20	40	張		\$800	\$800	
6	會場桌椅搬移、排整及復原工讀費(數名)	\$168	110	小時		\$18,480	\$18,480	
7	場地清潔費(數名清潔)	\$1,600	1	場		\$1,600	\$1,600	
8	摸彩券	\$85	10	包		\$850	\$850	
9	邀請卡	\$25	30	張		\$750	\$750	
10	表演團體及工作人員飲	\$25	50	杯		\$1,250	\$1,250	
11	表演團體及工作人員便	\$75	50	個		\$3,750	\$3,750	
12	桌巾清洗費	\$150	10	條		\$1,500	\$1,500	
13	垃圾袋	\$50	5	包		\$250	\$250	
14	社團表演	\$2,500	4	場		\$10,000	\$10,000	
15	海報機墨水匣四色	\$1,000	2	組		\$2,000	\$2,000	
合計					\$27,000	\$129,880	\$156,880	

經費支應項目	預估金額
學輔經費補助	\$27,000
學生會費用支出	\$129,88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本次迎新活動日期為 11 月 12 日(六)下午 12:45-17:25 舉行，為使活動能讓同學留下更美好的紀念，於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謝謝。

此調查表請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前繳回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謝謝您。

進修推廣部(假日班)學生會 敬邀

聯絡人	班級： 姓名： 電話
活動內容 (名稱)	
表演方式	
參與人數	
備 註	※如有音樂檔請提供。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推廣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自111/10/13起 **全國各級學校 校園防疫措施調整**
(含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

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
如其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

- **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 **無症狀，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打3劑疫苗者	0	1	2	3	4	5	6	7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0	7 自主防疫							
	無症狀，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如10/14上班(課)，需有10/13或10/14快篩陰性							

不足3劑疫苗者	0	1	2	3	4	5	6	7
不上班 不上課	不上班 不上課	不上班 不上課	不上班 不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上班 上課
	3 居家隔離			4 自主防疫				
				無症狀，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2022年10月6日

境外生入境措施

自111.10.13起，配合邊境管制調整

**入境學生實施0+7自主防疫期間，
若無症狀，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可到校(班)上課。**

2022年10月6日

境外生入境措施

自111.10.13起，配合邊境管制調整

入境學生 交通規劃

無症狀

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親友/機關團體(學校派專車)接送、
自駕，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有症狀

於機場進行唾液 PCR後，由學校引導搭乘防疫車隊
或由學校安排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2022年10月6日

- 本校疫情回報網址 (<https://reurl.cc/ZOGZWV>)，若有經衛生單位開單列管(居家照護者/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或自我健康監測者，個案務必上網登錄填報或由知悉者(導師、同學、師長)填報，以利學校掌握疫情最新狀況，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等防疫措施。
- 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以及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因應疫情變化快速，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園應變措施。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敬啟 111.10.06

校園安全宣導

1.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2.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一)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三)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四)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五)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吳鳳科技大學 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 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 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51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脚1之371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Ok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142號-146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2段265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18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7-11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97-117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反詐騙宣導

【附件六】

反詐騙！提醒您「不碰不說」

☆不碰 ATM

詐騙集團會要求去 ATM 轉換英文操作介面，是為了誘使同學轉帳。ATM 沒有退款、解除分期付款...等功能，請同學務必小心。任何購物商家不會任意變更已付款的訂單，不會要求同學依照指示操作使用 ATM。

☆不說信用卡資料

購物商家不會以電話請同學提供銀行帳戶、信用卡資料；亦不會以「問卷」或「中獎」形式通知提供個人資料或要求匯款。

☆定期更新病毒碼與帳號密碼

建議同學時常更新電腦及手機的防毒軟體病毒碼，適時更換密碼，也請記得隨時做好登出動作。詐騙集團會篡改電信資料，轉換來電顯示或是發送簡訊。若同學接獲此類可疑電話，請與校安中心確認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確保安全。

防詐騙第一步，由維護個人資訊安全做起。

☆不用傻瓜密碼

設定密碼時請不要使用簡易數字，例：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帳號與密碼相同。不同網站，請設定不同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換。

☆不開不明附件

請不要隨意點選 e-mail 或即時通訊軟體夾帶的附件、網址與 e-card。建議同學謹慎使用 Foxy、eMule、BT... 等 P2P 軟體，其下載檔案可能夾帶病毒或木馬程式。

☆不在公用電腦輸入帳號密碼

公用電腦被安裝木馬程式的可能性較高，個人機密可能會被側錄。使用免費無線上網，缺乏防火牆保護，電腦資料容易被駭客截取。

防止新型態網路詐騙，呼籲提高警覺防詐騙。

【詐騙防範 123】

☆來電顯示前方出現"+"絕大多數是偽造電話。

☆來電者國語不標準，講話越講越快。

☆購物商家不會主動要求依照指示操作 ATM。

請同學小心防範詐騙電話！

宣導案例詳情請點擊下列網址：

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399

◎內政部警政署闢謠專區網址連結：<https://165.npa.gov.tw/#/articles/rumor>

1.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 CACO 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近日如有接獲詐騙集團『CACO』的客服人員來電

該假冒的客服人員會先透露曾經購買的衣服等交易個資取得信任後

再誣稱因客服人員操作錯誤，誤『升級高級會員』、『分期付款』或『訂單錯誤』等理由需多次扣款，或是要求先匯款驗證等等....

而要求操作『ATM』、『網路銀行 APP』、『購買遊戲點數』或『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信用卡資料、簡訊驗證碼』來『解除』相關錯誤設定

請勿聽信，因為這一定是詐騙。

如有接獲『+886』來電並電話中透露上述內容請立即聯繫 165 專線。

#ATM 網路銀行或遊戲點數均無法解除相關錯誤

#詐騙集團要求操作 ATM 時所提供之解除代碼其實是人頭帳戶請勿聽信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2.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紓困調查騙取個資

近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現，民眾於網路查詢該署長官個人資訊時，卻被導向假冒紓困調查要求登錄個資

請勿聽信，這一定是詐騙，勿隨意點選進入來路不明網站！

如仍有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菸害防制

【附件七】

1.本校除設有疏導性吸菸區外，其餘地方為禁菸區，請勿違規吸菸。



2.校園內吸菸區位置如右：

- (1)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
- (2)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

3.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2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8小時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4.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附件八】

1.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2.紫錐花運動宣導：

(1)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2)每期「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內容，發佈於 Facebook-「吳鳳科技大學-紫錐花運動粉絲團」。

(3)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3.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4.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工作

【附件九】

- 1.依總務處事務組吳鳳科技大學車輛管理之規定，管制校內交通事項與車輛停放秩序，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規定，摘要宣導如下：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規定申請登錄其汽車車牌號碼於自動辨識系統；機車須憑學生證刷卡進出校園。
 - (2)學期中申請本校汽車停車證，應攜帶繳納停車費之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請時須填寫完整車輛資料，如因故更換車輛，亦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3)汽車應申請自動辨識系統之汽車車牌號碼登錄。識別證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
 - (4)本校校區行車時速限制 25 公里。
 - (5)汽車須經由車牌號碼自動辨識系統辨識；機車須憑學生證，以進出校門，並按規定時間、路線進校區及停放於規定位置。
 - (6)校長室前洽公車位僅供持有本校貴賓通行證車輛停放，其他車輛不得佔用；總務處前洽公車位僅供一般民眾洽公使用，非上述車輛請勿佔用；卸貨專用停車位每次停車限 30 分鐘。
 - (7)未貼汽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停放或堵塞路口（例如停放黃線網區）、路邊併排停車妨礙合法車輛通行者均屬違規。
- 2.校內外交通安全宣導與違規勸導執行：
 - (1)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列入重點勸導)；駕駛汽車前、後座請繫安全帶；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酒駕宣導；無照勿駕駛宣導；汽機車勿改造宣導(後照鏡改裝或未裝設列入勸導重點)；機車請依兩段式左轉規定行駛。
 - (2)校園內禁止騎乘機車(列入重點取締)，機車請停置本校機車停車場。
 - (3)軍訓室教官及交通服務隊學生持續巡邏校園內人車安全及車輛停放管理事宜，若有相關違規事項，請向本室反映俾利處置。
- 3.軍訓室採購 6 頂安全帽，供全校師生臨時借用，請同學善加利用。
- 4.同學騎機車至校上課請遵守兩段式左轉進入本校。

智慧財產權宣導

【附件十】

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以現今活潑多元的工商社會，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的情形，可說非常普遍，而最常見被利用的著作種類大致上有音樂、錄音與視聽著作，如歌手之演唱、舞蹈中之音樂、播放之電影片等。另就主辦單位舉辦活動之目的，又大抵可區分為具有營利目的與非營利目的之活動，考量到非營利活動舉辦目的所具有社會公益之意義，因而我國著作權法特於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作為調和著作權人與社會公益需求之權衡機制，亦即符合該等要件者，利用人即得主張合理使用著作，無庸得到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上述要件，分別闡釋說明如下：

-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所謂「以營利為目的」，非僅指經濟上利益可立即實現者，並包含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延後發生者，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均屬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例如：在「產品的記者說明會」之場所播放背景音樂，雖主辦者對與會人員及來賓未收取費用，也沒有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因是主辦者攜帶 CD 播放），惟該說明會係為獲取經濟上之利益所舉辦，即不符合本項要件。
- (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解釋上應指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入場費、會員費、

清潔費、服務費、飲食（料）費或器材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或間接之相關費用。例如剪集報上刊載之印花兌換入場券，原則上仍須購買報紙而取得該項印花，則其入場券之取得難謂未支付費用。

（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指未對表演人在活動中所為之表演支付相當之酬勞或對價。此所稱報酬或對價可能包含工資、津貼、抽紅或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不論其名目為何，只要個案上得認定係相當於其表演勞務之對價者，均屬之，因而所支付表演人「交通費」（或車馬費）之價額如超乎一般舟車往返的標準時，仍可能被認定為屬酬勞之性質而與本項要件不符；但所支付者如未具有相對價值者（如中獎或獲得名次之獎金），由於其不具有表演之對價關係，則可認定為「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四）必須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即所利用之著作必需經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者。

（五）必須是「特定活動」：所舉辦者如係經常性活動，於此類活動中利用著作，即不符合本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要件，例如：

1、以個人購買的 CD 音樂，於辦公場所午休或下班時段對公司員工播放，因屬經常性之使用，不符合本條「合理使用」之情形。

2、機關、團體或社區提供電腦伴唱機，供員工或所屬社區成員點歌演唱，均屬經常性的利用活動，不符本「特定活動」之要件。

3、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亦屬經常性播放情形，不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

因此，一般機關或公司行號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春酒活動時，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表演人報酬者，自無上述第 5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惟此類尾牙、春酒活動中，如由主管、員工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或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卡拉 OK 大賽」等，因均屬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且未向觀眾或聽眾收取入場費、復未向表演人支付報酬，即得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主張合理使用著作。

然而此類活動如係於餐廳舉辦，而該餐廳業者經徵得著作權利人之授權（視聽著作權利人之公開上映授權或音樂著作權利人公開演出之授權）者，機關或公司行號之使用行為即由餐廳業者所取得之使用授權所涵蓋，無需再考慮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情形，自亦無庸就此另行付費；至於餐廳業者支付之使用報酬是否自行吸收或再行轉嫁給消費者，由業者自行決定。惟如餐廳未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時，此類活動仍有上述第 55 條之適用，不因餐廳未取得授權而受影響。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附件十一】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步驟2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附件十二】

校園已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理、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並責由專人監看及管理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減少發生安全間隙。

全體師生到校進行社團活動或研究，應注意周遭所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如經發現，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同學於非正常學校上課時段，勿單獨太早到校，且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夜間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軍訓室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校內分機：21652~21657

校安電話：(05) 2260135

戶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

【附件十三】

1. 同學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2. 如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3. 請同學透過各種管道瞭解登山、海邊戲水或其他戶外活動等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記得「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4. 如同學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施行要點」申請，以利掌握同學活動行程與安全。
5. 同學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同學於活動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 24 小時值勤聯繫電話(05)2260135 或 0972-910306 請求協助。

參與各項運動及水域活動之安全性宣導

【附件十四】

一、參與各項運動時應注意：

1. 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
2. 足夠的熱身活動。
3. 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
4. 注意身體水分補充。
5. 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
6. 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

1. 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並有救生員在場。

2. 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
3. 聽從指導人員指示。
4. 請勿擅自脫離團隊。
5. 水域活動中，請勿跳水、嬉戲、玩鬧。
6. 水域安全--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二、參與水域活動時應注意：

※「游泳 121 網站」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嘉義-危險水域

區域	地點
東石鄉	海埔村親水公園
東石鄉	鰲鼓橋
布袋鎮	布袋港堤防早泳會附近
布袋鎮	好美里防風林海域
六腳鄉	內村娘媽廟前水潭
義竹鄉	八掌溪義竹段水域
水上鄉	嘉南大圳沿線
太保市	麻寮里嘉南大圳新港支線

區域	地點
東石鄉	海埔村親水公園
東石鄉	鰲鼓橋
布袋鎮	布袋港堤防早泳會附近
布袋鎮	好美里防風林海域
六腳鄉	內村娘媽廟前水潭
義竹鄉	八掌溪義竹段水域
水上鄉	嘉南大圳沿線
太保市	麻寮里嘉南大圳新港支線

雲林-危險水域宣導

區域	地點
番路鄉	觸口村八掌溪天長地久橋下
番路鄉	仁義潭大霸東側
番路鄉	仁義潭水庫北側
番路鄉	天長地久（大長橋附近）
大埔鄉	曾文水庫大埔鄉情人公園下船處
竹崎鄉	朴子溪上游善感橋段
梅山鄉	圳南村圳北溪圳頭段

區域	地點
古坑鄉	樟湖風景區石化貝區
口湖鄉	箔仔寮出海大排
麥寮鄉	麥寮六輕廠外東環道（隔離水道）

防溺水十招

生命無價！ 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 關心您



第一招
戲水地點需合法，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第二招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
不要跳水



第三招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第四招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
同伴狀況位置



第五招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
穿著牛仔褲下水



第六招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第七招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
不要戲水游泳



第八招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
水中，小心失溫



第九招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第十招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機會增多，但也很遺憾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主要在於「非上課時間及週末、假日下午時段」、「自行結伴出遊」及「溪河流戲水」頻率最高，暑假期間請家長和學校共同關心學生水域安全：

- ☒ 選擇合法地點
- ☒ 應有家長陪同
- ☒ 留意天氣變化
- ☒ 避免危險行為
- ☒ 學會水中自救
- ☒ 不穿吸水衣褲



緊急聯絡電話：

1. 救災防難專線專線：119
2. 海巡業務專線：118
3. 救災專線：110
4.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相關資訊網站：

1. 教育部「游泳121網站」
網址：<https://www.sports.url.tw/>
2.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登山防落網
網址：https://www.nfa.gov.tw/nfa_k/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災知識學習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
網址：<https://124.199.65.72/elearning/>

救溺五步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叫 大聲呼救



叫 呼叫 119、118
110、112



伸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拋 拋送漂浮物
(球、繩、瓶等)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
過去(船、浮木、
救生圈、救生浮
標、保麗龍等)



教育部 關心您

校外工讀安全與注意事項

【附件十五】

- 一、教育部為提醒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時，注意工讀安全及維護自身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
 - (一)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51 尋求諮詢。
 - (二)如遭遇相關情況，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出勤紀錄、薪資單、契約書等)，並直接向學校或工作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與檢舉。
 - (三)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過於怪異，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若遇到遭詐騙情事，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犯罪案件檢舉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線電話：02-27661919。
 - (四)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 0800-005-880 請求專人協助。

如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附件十六】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

防災館網站

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洩的氣味(臭劑)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因其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

安裝熱水器，做對五件事(五要)，遠離隱形殺手「一氧化碳」：

- 一、要安全品牌：選用貼有 CNS 檢驗合格標示。
- 二、要正確型式：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屋外式(RF 式)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 式)熱水器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FF 式)熱水器。
- 三、要安全安裝：由合格承裝業技術士安裝，完工後張貼施工標籤。
- 四、要定期檢修：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 五、要保持通風：避免加裝門窗、遮雨板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通風。

※請教職員工生於學校內及運動休閒場所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請校外賃居學生加強檢查租屋處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如有疑問應隨時向房東反應或向學校師長尋求協助。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專線 05-2260135）關心您

